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榕财社（指）〔2024〕19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 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财政金融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3〕110 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下达我市的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162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

10000015Z155110000004。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各县（市）区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和福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》（榕财统〔2019〕15 号）文件要求，落实绩效管理（绩效目标另文下达）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 2024 年度全面落实跨省就业资金发放工作。

附件：2024 年福州市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

配表

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。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6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福州市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）区	跨省脱贫人口数	占比	分配资金
1	鼓楼区	4238	12.54%	203
2	台江区	2639	7.81%	127
3	仓山区	4627	13.69%	222
4	晋安区	4815	14.25%	231
5	马尾区	1654	4.89%	79
6	长乐区	4524	13.39%	217
7	福清市	6350	18.79%	305
8	闽侯县	1964	5.81%	94
9	连江县	637	1.88%	31
10	罗源县	1131	3.35%	54
11	闽清县	232	0.69%	12
12	永泰县	271	0.80%	13
13	高新区	714	2.11%	34
14	总计	33796	100.00%	1622

说明：跨省脱贫人口数：指2023年1-9月“福建省际劳务协作对接服务平台”中各县（市）区吸纳的跨省脱贫人口数。